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更一字第9號

原　　告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訴訟代理人　范羽庭
被　　告　陳廖清妹
訴訟代理人　陳世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楷承前邀被告陳廖清妹為連帶保證人，以分期付款之方式，向訴外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將公司）購買電器產品，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然陳楷承未依約定期還款，財將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30,755 元，及自民國99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72 %計算之利息，並按日加計千分之一違約金。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出之證物九所示陳廖清妹身分證與被告身分證之證號不符，證物九為「Z000000000」，被告身分證為「Z000000000」，似有張冠李戴之嫌。又原告所提出之證物八，由財將公司開立之分期付款申購單上載明之商品名稱為融資，分期金額為40萬元，期數為24期，與原告所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載明之商品名稱為電器產品乙批，總價金519,800 元分為23期償付，除二者證物內容顯然不合（期數、金額無法釐清）外，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之價金及期數從何得來？如何證明該金額之正確性？又訴外人陳楷承已於97年死亡，被告如何確認系爭契約之真偽？被告當初收到原

告之存證信函時記憶模糊，於原告提出相關事證後確定絕無可能簽立該連帶保證欄位。至於原告所提出陳楷承及被告申辦系爭借款所出示之相關證件，從何處得來，被告一無所知，且觀諸系爭契約成立時間距今30餘年，期間並未有任何送達通知或公告，又經3 次債權轉讓，以常理判斷，若系爭契約真實存在有效，則前手債權人何以不進行催討之法律行為？再被告主張時效抗辯，依民法第129 條、第125 條規定，原告逾15年未行使權利，已罹於消滅時效，原告自不得請求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且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57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之形式的證據力，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後，法院就其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有關，始有實質的證據力之可言。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971 號判例、47年台上字第1784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陳廖清妹為上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債務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應由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原告固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已提出原本核對）、分期付款申購單（已提出原本核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第65至73頁），然被告否認其形式上真正，原告應負證其真正之責。而原告固以其持有上開國民身分證影本等個人資料，主張上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上「陳廖清妹」之簽名為真正，惟查原告持有上開個人資料影本之可能原因諸多，況依原告之主張，該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之申購人為陳廖清妹之夫陳楷承，上開個人資料影本是否確為被告陳廖清妹所提供，誠屬有疑。本件依原告所舉證據，尚難逕認該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為真正，是原告本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負連帶保證責任，為無足採。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30,755元，及自9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72％計算之利息，並按日加計千分之一違約金，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至被告聲明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惟應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怡如